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蓬江发改资〔2022〕92号

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江门市蓬江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申请江门市蓬江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立项的函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区政府相关批示精神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，构建数字民生保障体系，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，我局同意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206-440703-04-01-251162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江门市蓬江区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基层社会治理、智慧社区、智慧园区、公共安全等智慧城市应用。

五、项目建设年限：2022-2025年。

六、项目估算总投资42000万元，其中：设计费1054万元，安装工程费37156万元，监理费760万元，其他费用3030万元。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。

七、项目的招标范围、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须按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（见附件）。

此复。

附：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11月5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统计局

附件：

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江门市蓬江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

项目代码：2206-440703-04-01-251162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						
设计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建筑工程							
安装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监理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主要设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他							

核准意见：

- 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三条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第三条等有关规定，同意上述核准，“其他”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- 2、根据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第五条相关规定，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，必须招标。



注：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“核准”或者“不予核准”。